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騏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騏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玖萬壹仟零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凝樣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正為「凝漾股份有限公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行為可訾，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之金額，以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美金9106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19號

18 被 告 楊騏綸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號之2

2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

21 樓之3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陳宇安律師

24 徐國硯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楊騏綸係凝樣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灣藍（香港）貿易有  
29 限公司（下稱灣藍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向楊騏綸購  
30 買skin ceuticals產品（下稱本案商品），楊騏綸竟基於詐  
31 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1月16日傳送虛偽之貨物照片，並向

01 灣藍公司佯稱：已將產品包裝完成，請付款云云，灣藍公司  
02 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月29日支付貨款即美金91060元  
03 後，楊騏綸卻未依約交付本案商品。嗣灣藍公司聯繫未果，  
04 始悉受騙。

05 二、案經灣藍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騏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代理人文大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本案  
09 商品訂購單、虛偽之貨物照片、告訴人之匯款紀錄影本、被  
10 告與告訴人公司員工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等在卷可稽，足徵  
11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14 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  
15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鄭心慈